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适时出售公司拥有的玻璃纤维池窑生产线设备中之贵金属铈材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张燕

丑世栋

2021 年 4 月 19 日